

核釋「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及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第 24 條第 1 款有關「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」之認定原則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10.22. 台財關字第 1091016013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- 一、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有關「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」不適用該標準免予處罰之規定，所稱「1 年內」，指自每次查獲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；所稱「相同違章事實」，指行為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「同條項」規定；另違章事實次數之計算，以查獲次數為準，1 次查獲數件違章者，其違章事實次數以 1 次計。又違章事實無論是否經處分及確定，均應計入違章事實次數，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規定免予處罰者，不予計入。
- 二、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「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」不適用該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，於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菸品健康福利捐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案件，所稱「1 年內」，指自每次查獲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；所稱「相同違章事實」，指行為人違反稅法「同條項款」規定；另違章事實次數之計算，以查獲次數為準，1 次查獲數件違章者，其違章事實次數以 1 次計。又違章事實無論是否經處分及確定，均應計入違章事實次數，但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處罰者，不予計入。
- 三、本令發布日前，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，均有本令適用。